



没有什么动物群比海龟更有价值、更有意义而同时又被滥用的了。由于海龟在热带地区已成为沿海人民获取蛋白质的来源并成为欧洲、北美一些富裕阶层用作衣物装饰品；基于种种原因，七种海龟之中有六种处在危急状态之中，很多已灭绝。为了使人类后代得益并在有控制的开发情况下，使海龟恢复到从前那种丰富的物种生态，1980年世界海龟保护大会制定了如下法规：

(一) 栖息地保护

棲息地保护可以通过各种管理技术达到目的。这些管理技术包括：建立如同国立公园或专用地一类的保护区，加强管理，一般限制靠近该地区或是在特定时间内在特定地区活动。管理技术需要为特定地区进行仔细的估计，以便使所选择的措施最为恰当。应当保护的棲息地是：

1. 陆棲地 集中巢居海岸；分散巢居海岸；取暖地。
2. 水棲地 巢居地区；迴游路线；觅食地；冬眠地。

(二) 管理

1. 蛋 除保护处外不要干预，除非孵化率由于严重地捕食、人类的严重开发及巢居海岸的自然损害而降低时，才能干预。

干预类型——保护原来位置上的龟蛋；控制捕食；移居到邻近的孵化场；迁移到孵化处。

2. 幼龟 保护原来位置上的巢穴——限制在海滩的交通和骚动；立即释放孵化处的幼龟；把幼龟迁入安全棲息地。

3. 成龟和半成龟 在巢居海岸和巢穴棲息地，要完全保护生殖活动顺利进行。对回游路线、海龟觅食地、越冬场所三个地区要保护和控制开发。

(三) 控制开发

既然过度地捕获造成了对许多海龟种群处于危急

海龟的保护策略

和灭绝的状态，因此大力控制捕获是理所当然的。

(四) 保护教育

要通过当地保护组织和机构加强在不同国家的保护教育，为他们提供有关海龟的资料并制定条文。为此，应该做到：组织他们自己的政治活动和教育运动；进行市场调查和收集有关海龟产品贸易以及这些产品在当地消耗情况的资料；教育沿海居民辨别各种不同的海龟，帮助收集有关它们的资料；以当地海龟处境和野生动物价值为主题，进一步推荐各种语言的儿童读物、连环画和宣传画；加强考察、普查并捞救那些被冲上海岸的海龟，如可能的话，确定一下海龟在海岸死亡的原因；坚持记载海龟种群和海龟产品贸易并每年作出比较。

(五) 法规

1. 国家的法规 需要一份系统的世界范围的海龟保护法的目录，确定哪里存在区域空白以及哪些行动应优先实施。哪里有空白，就应制定和执行全面保护法规（包括捕获和棲息地保护）。应加强实施法规的机构。这些机构应加强并开展实施技术，训练得力的保护官员。为加强国际贸易的控制，这些官员所在机构应限制这种贸易项目进入一个国家。应处罚那些破坏国家法规而招致严重破坏的肇事者。

2. 国际法规 所有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国家，都应成为野生动植物危急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成员（CITES）。那些占用海龟专用地的公约成员国应退出那些专用地。所有公约成员国都应全力履行他们的义务。有海龟生长的国家以及那些在公海捕捉海龟的任何国家，都应为海龟制定合作保护规划，成为发展国际合作组织的地区性或全局性的公约成员国。为了适应海龟的一个全局性公约，野生动物迁移物种公约是一个有用的尝试。最后，应加强和贯彻现有的地区性保护公约。

黄祝坚、孙家骏摘译自1980年
《世界海龟保护大会文献汇编》

*

*

*